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相關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前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之主席及其成員變更以及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獨立法證會計師；(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佈」）；(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之季度更新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復牌」）進度；(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罷免前任董事及委任趙先生、覃女士、郭先生、譚歆女士、張智霖先生、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為董事；(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組成變動；(g)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獨立法證會計師及委任內部監控顧問；(h)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寄發相關年報（「二零二五年年

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之最新資料；(j)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公佈，內容有關於中期期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k)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法證調查主要發現及結果(「法證調查公佈」)；(l)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主要發現及結果(「內部監控審查公佈」)；(m)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披露之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n)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披露之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及(o)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披露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以及履行復牌指引之進度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即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就二零二五年年報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中並無載列非無保留或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佈，以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其刊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 (b) 就二零二四年中期有關本公司若干經營附屬公司之問題進行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取代長青就導致本公司延遲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事件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法證調查之範圍涵蓋時任董事會成員（不包括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就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若干經營附屬公司與在中國成立之若干公司進行不尋常交易而提出之若干指控，當中未能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成本、與該等交易之相關方之關係性質以及該等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進行之投資活動提供充分文件證據（「法證問題」）。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調查員已完成法證調查，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具法證報告。獨立調查員亦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獨立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出函件，補充（其中包括）其法證調查之調查結果，以回應聯交所就法證調查提出之查詢及觀察所得。根據獨立調查員發出之法證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及補充函件，獨立調查員認為，並無（或欠缺足夠）證據支持當時董事會（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除外）就法證問題所提之任何指控屬實或具合理基礎，具體而言，並無（或欠缺足夠）證據顯示監管當局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包括法證調查對象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的誠信、品格及能力存在任何合理疑慮。

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除外）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之調查發現以及獨立調查員出具之補充函件，並同意調查結果及獨立調查員的內部監控建議。有關法證調查之詳情，請參閱法證調查公佈。

- (c) 證明監管當局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任何可能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合理疑慮；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對法證調查報告結果之審閱，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除外）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人關注到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的誠信、能力或品格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詳情請參閱法證調查公佈。

- (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進行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並提供建議以及就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措施進行跟進審查（「跟進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之範圍包括審查本集團之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涵蓋期間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跟進審查之涵蓋期間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內部監控審查。內部監控顧問亦已考慮聯交所就內部監控審查提出的查詢，並更新了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根據內部監控審查報告的結果，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建議的所有補救措施，以解決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現行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有效預防及偵測法證調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所指出的內部監控問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不包括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已審閱內部監控審查及跟進審查的內容、發現及結果，並認為(a)法證調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發現的所有內部監控缺陷已通過適當的糾正建議得以充分處理；(b)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充分且足夠；(c)本公司已建立充分且可靠的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d)根據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的工作，本公司的現行內部監控系統已足以且有效識別並防範法證調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指出的內部監控缺陷，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之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審查公佈。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充分營運**

於本公佈日期，儘管處於停牌狀態，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繼續其業務運作。本集團是品牌數碼化和智能化服務供應商，專門為品牌提供全面的生命週期數碼化服務，並專注於品牌管理、品牌推廣及品牌供應鏈。

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充分營運水平：

- (i)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或業務分部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業務穩健運作，持續深化發展及擴展其特許商品與消費品的綜合供應鏈業務，專注於協助品牌供應商擴展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建立與終端客戶的直接營售渠道(B2C2C)，並為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提供品牌建設、管理及傳播等多元增值服務，以形成完整產業鏈。

- (ii)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7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84.1百萬港元），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大致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營業額大幅增長179%。進入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下半年，受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股份開始暫停買賣、部分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執行董事暫停職務，以及董事會改組等因素影響，本集團業務受到顯著影響，收益增長趨勢有所放緩。因此，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全年收益水平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保持一致。本集團同時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一筆過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撇銷。若不計及上述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虧損約為18.6百萬港元，而按相同基準計算，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溢利則約為4.6百萬港元。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6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期間**」）：約119.5百萬港元）。然而，毛利下降幅度卻較為溫和，僅由上期間之9.5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之6.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毛利率由7.9%改善至10.8%所致。品牌傳播業務為主要驅動力，貢獻收益約54.0百萬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89%。供應鏈業務收益下降，乃因中美貿易戰導致中國市場持續停滯及面臨嚴峻挑戰，進而導致經濟下滑。儘管存在該等挑戰，本集團乃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其經濟效益及盡力維持其長期業務增長。本公司持續優化品牌管理、品牌運營、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等品牌全生命週期的數智化綜合服務能力。

- (iv) 本集團致力與優質企業達成戰略合作，並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財富》世界500強企業TCL商用系統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助力本公司品牌供應鏈業務在智慧家電與消費電子領域的拓展，提升在科技消費市場的滲透力。除於中國經營業務外，本公司正通過於東南亞開展品牌供應鏈業務，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以建立蓬勃且互聯互通的全球網絡。為進一步拓展品牌供應鏈業務，推動AI智能產品與商旅應用場景的深度融合，本集團已成功與一家台灣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全球人工智慧商務旅遊供應鏈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提供人工智能智慧型硬件、相關軟件系統、SaaS服務及品牌授權，合約價值最高約達8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40,000,000港元)。
- (v) 本公司將繼續鞏固及拓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同時持續評估業務營運以尋找新的創新機會。董事會亦會專注於優化收入來源及改善毛利率，以達致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暢順，並評估及監察停牌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以及在適當時候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公佈。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業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 **充足資產**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本集團總資產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2.7百萬港元增加約9%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44.7百萬港元，導致本集團淨資產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0.1百萬港元改善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53.0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資產水平維持相對穩定，足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水平及資產價值均足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並符合股份於聯交所持續上市的資格。

- (f)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得以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正在審閱及考慮(i)法證調查報告及獨立調查員發出之函件；及(ii)內部監控報告。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承諾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以期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通報任何有關重大發展，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季度最新資料。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佈而言，匯率1.00美元兌7.76港元乃予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美元可實際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之保證。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